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

张环甘发〔2023〕158号

签发人：杨宏年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张掖市环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出水总氮日均值异常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7月19日，根据张掖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显示，张掖市环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排污口总氮排放日数据达到16.655mg/L，已超过执行标准（15mg/L）0.11倍；7月20日，我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2023年7月20日，张掖市张掖市环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上报《甘肃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异常情况申报表》，异常情况描述为：2023年7月19日8:00至10:00，我

公司二期排口使用的总氮在线监测仪因废液管堵塞，消解池肉水样无法正常排出，导致测量数据异常，经第三方达维人员更换废液管并进行调试后，于7月19日11:00恢复正常。由于此段时间该监测仪测量数据为69.761mg/L、115.726mg/L、19.955mg/L，致使日均值超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针对上述情况，我局工作人员立即对张掖市环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总氮超标原因进行核查，现场督促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及时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并规范运行，下一步，我局也将进一步加大对张掖市环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力度，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3年7月20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3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4份